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

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(現行條文)

中華民國法律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 制定 9 條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公布 [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17471 號令](#) 制定公布全文 9 條；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

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）（以下簡稱公約），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，健全婦女發展，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 2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

第 3 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。

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。

第 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，負責籌劃、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，並實施考核；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，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。政府應與各國政府、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，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。

政府應依公約規定，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，每四年提出國家
第 6 條 報告，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，政府應依審閱意見 檢討、研
擬後續施政。

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，應依財政狀況，優
第 7 條 先編列，逐步實施。

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，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有不 符公
第 8 條 約規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，完成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 廢止及行
政措施之改進。

第 9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通過附帶決議 2 項：

（一）政府應依公約規定，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；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、
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及考試院定之。

（二）為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，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，除行政院已於西
元 2009 年 3 月正式完成我國初次 CEDAW 公約之國家報告之外，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
監察院及考試院應於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通過後，依公約規定，每四年
提出國家報告，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。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
見，完成後續之追蹤實行工作。

